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公司資料報表

2022年6月24日

公司名稱：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股份簡稱：藍月亮集團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0(1)條刊發，並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資料報表自上次刊發後出現變動，將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報表。

特殊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以下特殊豁免。有關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8.08(1)(a)條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發售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授予本公司該豁免的依據為：

- (i) 預計上市時其最低市值將約為586.2億港元，大幅高於100億港元，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有公開市場；
- (ii) 其發售規模龐大，儘管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少，股份亦將有足夠的流動性；
- (iii) 股份將得到廣泛分配，讓市場能夠正常運作；
- (iv) 其將於招股章程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且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v) 其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6日就合共112,068,500股發售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6%，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